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地球与环境学院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7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主要由院党政领导、各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及年级辅导员组成，其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胡友彪 盛鹏飞

成 员：侯 辉 宋晓梅 张平松 刘启蒙 刘文中 高良敏 许光泉

秘 书：张贺海 杨柳荫

二、推荐对象

学院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一）候选人的学业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重学后及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6、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满足（二）具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到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中成绩排名依据具体规定如下：

（1）排名时间范围：2014-2015 第一学期至 2016-2017 第二学期；

(2) 排名课程范围：教学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辅修课及公共选修课除外；

(3) 排名成绩范围：学生前三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15%和 40%（正方教务系统勾选“正考”、“不包括重修”和“不包括公共选修”）。

(二) 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 2 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的需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1、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奖。

四、名额分配

(一) 我院推免生分配名额为 12 名。

(二) 满足推荐条件（一）中的 1、2、3、4 条，同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直接向学院申请，学院及相关单位审核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该候选人的名额占学院的总名额。

1、学生参加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及以上奖（集体项目排序第一者），且能获得学士学位者，按照校政〔2015〕81 号文件精神执行。

2、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英语通过四级、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 ≥ 2 者，按照校政〔2015〕71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 为鼓励学院各个专业优秀学生参加推免，学院根据学校分配推免名额进行细划，按专业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即根据学院竞争名额/毕业生数（2018 年应届毕业生 392 人）为比率，各专业人数与比率乘积确定其分配名额数，其中取整数部分

为该专业固定名额，小数部分由学院进行统筹。小数部分累计名额在固定名额录取后按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排序，适当考虑各专业情况确定录用名单。如有因特长生“直接获得推免资格”的占用名额，则需考虑其所占用名额后再进行计算与分配。

(四) 分配指标未使用者由推免领导小组结合学生申报情况进行适当调剂。适当考虑定向本校学生名额。学院可根据当年推免生的整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控。

五、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 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在学院406会议室召开2018年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学院推免生选拔相关工作。

2. 2017年9月2日上午9:00，在学院404会议室，由学院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3.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注：前三年平均成绩一栏不填，由学院统一填写，教务处审核并盖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原件备查)，于9月3日前，将上述材料交至辅导员张贺海老师处。

4. 2017年9月4日前，汇总申请报名者资格及有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5. 2017年9月5日，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推免条件，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推免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填入《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于2017年9月8日17:00前将《申请表》、《汇总表》交到研究生院。《汇总表》电子文档发至 yjszb@aust.edu.cn。

7. 2017年9月9日~10日，组织符合条件、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参加选拔考核：

(1) 学院组织综合面试，总分100分，其中专业基础课考试占50分，学院综合测试占50分。

专业基础课考试：2017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在学院202室进行。地质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普通地质学》，环境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环境科学概论》，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地下水水文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考试科目为《自然地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考试科目为《地球物理学概论》。专业基础课考试不及格者不能推荐为候选人。

学院综合测试：2017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学院406室进行。具体办法详

见《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院综合测试办法》(附件 1)。

(2) 候选人的考核分为学习成绩、综合面试和特长加分三个部分,考核综合总成绩满分 100 分(学习成绩占 55 分,综合面试占 40 分,特长加分占 5 分),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总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55\% + \text{综合面试} \times 40\% + \text{特长加分} \times 5\%$$

学习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的分数。

综合面试主要对候选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做出评判,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具体标准、时间安排及综合面试办法由学院制定。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特长加分累积**最高分值为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及认定,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校政〔2016〕110 号)规定执行。

8. 2017 年 9 月 12 日之前,采用综合考核成绩,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将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9. 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推荐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校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学生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按有关文件规定依次递补。

10.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并按要求报教育部备案。

六、注意事项

1. 学院推免遴选办法要严格遵守本通知及《关于开展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7 号)的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同时要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2.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3. 要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落实保密和回避的有关规定,形成自律有

序的工作氛围。凡是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4.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5.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 10 月 25 日前结束。

6.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以及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还可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 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以及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等。除享受学校相关政策外，凡报考我院并被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根据自己填报的一至三志愿情况分别给予每生 3000 元至 1000 元的一次性定向助学金。

7.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符合相关政策及资格条件，可优先录取攻读本校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七、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监察处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68749，校监察处电话：6668461）。

八、其他要求

1. 参与院推免工作的相关教师，不得接受学生的咨询，不得向外透露院推免面试内容。

2. 参与核分工作的相关教师，要认真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私自向外透露考生的成绩情况。

本细则由地球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院推免领导组研究决定。

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院综合测试办法

一、综合测试总分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基础课测试和学院综合测试两部分，两者各占 50 分。学院综合测试总分按 100 分计。

二、学院综合测试人员组成

根据我院学科专业特点成立学院综合测试组：

组长：张平松

成员：由学院领导、各系主任（或系副主任）及本系另一名硕士生导师组成

秘书：张贺海、杨柳荫

三、综合测试内容、方式

测试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政治素质等综合能力。

- (1) 外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听、说、读、写等方面的能力；
- (2) 专业知识重点考察考生学科专业基础及相关专业知识；
- (3) 政治素质等综合能力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综合水平和能力。

学院综合测试小组秘书负责综合测试内容记录，以及综合测试成绩统计。

四、综合测试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内容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基础 考试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学院 202 教室	张贺海 杨柳荫	13855426995 15755405240
综合测试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开始	学院 406 会议室	张贺海 杨柳荫	13855426995 15755405240

综合测试组秘书须做好现场记录及其他各项工作。相关表格及要求见附表 1 和附表 2。

附表 1、学院综合测试记录表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学院综合测试记录表

姓名:	报考专业:
综合测试内容	
测试组秘书:	记录时间:

附表 2、学院综合测试评分表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学院综合测试评分表

序号	姓名	英语水平(20分)	专业知识(30分)	政治素质等综合能力(50分)	总分(10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参评教师签名:

时间:

学院审核意见:

1、申请人前三学年(四学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为_____,对应百分制成绩_____,所学专业
的同年级总人数为____人,专业学分绩点排名为第_____名。(证明材料原件附后)
2、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我校推荐免试条件,同意向学校推荐。

审核人签名: _____ 学院院长签名: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认定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成绩及排名、外语考试等级及成绩填写属实。

审核人签名: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A.学科竞赛	B.体育比赛	C.发表论文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获得专利	E.主持项目	F.其他需要认定的情况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该申请人符合下表中_____类特长加分情况,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可累积获得奖励积分_____分。

学院审核人签名: _____ (学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研究生院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双面打印,第一页由学生填写后交至学院,学院按要求完成审核认定后交至校研招办(电话 6668749)。
2、本表须附以下材料:①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外语专业四级证书复印件;②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盖章);③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奖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材料原件交学院审核、认定。

附件 3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进程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组织 报名	布置学院 2018 年推免生选拔相关工作	8 月 31 日 下午 15:00	学院 406 会议室
	学院组织召开动员大会	9 月 2 日 上午 9:00	学院 404 会议室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 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注: 前三年平均成绩一栏不填, 由学院统一填写, 教务处审核并盖章), 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 原件备查)	9 月 3 日前	将材料交至 辅导员张贺 海老师处
资格 审查	汇总申请报名者资格及有关材料, 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9 月 4 日前	以学院为单 位
	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择优确定推免申请人名单, 并在学院进行公示	9 月 5 日	学院推免生 工作领导小组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填入《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 将《申请表》、《汇总表》交到研究生院	9 月 8 日 17:00 前	学院推免生 工作领导小组 秘书
考核 选拔	组织专业基础课考试, 专业基础课考试不及格者不能推荐为候选人	9 月 10 日上午 9: 30-11: 30	学院 202 室
	综合测试	9 月 10 日下午 14: 30 开始	学院 406 室
确定 名单	学院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 并将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	9 月 12 日前	学院推免生 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公布	9 月 14 日前	研究生院
上报 材料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 将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 并按要求报教育部备案	9 月 25 日前	研究生院